

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文件

南街〔2014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南湾街道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社会组织：

《南湾街道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业经街道办事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湾街道办事处

2014年7月4日

南湾街道培育和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 实施意见

为促进我街道社会组织的培育和发展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根据《中共深圳龙岗区委区政府关于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深龙委〔2013〕12号）和《龙岗区2014年社会组织改革方案》（深龙改办〔2014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保障民生、建设和谐社会为总体目标，按照市、区的工作部署，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，努力孵化能转移承接政府职能的社会组织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不断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，推进社会组织质量和数量双提升，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，构建法制健全、规范有序、分类指导、监督有力的社会组织管理体系。力争2014年底，我街道社会组织总数达40个以上，其中发展公益性社会组织数3-5个；文艺类社会组织20个；社会服务类组织1-2个。2015年后培育社会组织总数按10%逐年递增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与政府职能转变相结合原则。坚持以政策为导向，结合政府职能转变，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；坚持以民生保障

为导向，使社会组织提供与其能力相适应的公益类、服务类项目，更好地满足社区服务多层次、多元化需求；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力度，使政府扶持和社会化运作相结合，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，构建多元共治社会格局，推进社区民主自治。

（二）依法指导、严格监管相结合原则。在保障社会组织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前提下，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指导，规范社会组织的行为，增强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，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完善社会组织培育机制，建设街道级公共空间

进一步发展和规范社会组织，建立街道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“社会组织公共空间”，为社会组织搭建交流、服务平台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“社会组织公共空间”给予技术和智力支持。根据社会组织处于孕育型、萌芽型、初创型、支持型等不同情况，开展注册咨询、活动策划、能力建设、筹资指导、帮助参与领袖人才培养等各项服务。通过孵化培育，积极引导，典型示范，政策支持等途径，建设一批有影响、有规模、规范化的社区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，充分发挥本土社会组织的作用

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充分发挥本土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、反映利益诉求、扩大公众参与、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。重点培育、优先发展社会福利类、公益慈善类、社会服务类、群众生活类等社区社会组织。

1. 开展备案工作。掌握辖区资源，梳理在社区范围内由自然人、法人自愿组成，并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有一定基础，但发展还不成熟的社会组织，积极鼓励和引导其在街道实行备案管理。

2. 推行街道购买服务。将原由街道包揽的事务性、服务性工作转移出来，按照定向委托或招标等方式，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。在符合项目专业性、技术性要求的前提下，街道应优先向本土社会组织购买服务，提高其发展水平。

3. 加大重点社会组织资金扶持力度。街道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对备案和登记成功的社会组织，根据社会福利类、公益慈善类、社区社会组织等不同性质给予相应的扶持经费，以激励其积极为社区服务。在街道备案的公益类、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提供每个不超过 5000 元的扶持，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每个不超过 2 万元的扶持。并出台相应的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。

4. 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、职康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，以免租或低租的形式为社会组织提供活动场地和基本服务，降低其运行成本。

（三）创新推广社区基金会模式

创新推动各社区逐步建立社区公益基金会。2014年计划在下李朗社区、南岭村社区、樟树布社区建立社区公益基金会，鼓励和引导其他社区逐步建立社区公益基金会。2015年后在条件成熟的其他社区稳步推进，把社区基金会打造成为社区治理的创新试点，成为引导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的崭新平台，形成“人人为我，我为人人”的社区共建、共享、共管模式。

（四）加大本土社工队伍建设

从今年起，将通过岗位准入、建立流动评价和强化人员培训等举措，确保2015年每个社区不少于1名本土社工持证。未来三年，将免费完成培训60人，对取得社会工作者初级、中级和督导资格的本土社工分别给予1000元、2000元和3000元的资金奖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工作会议制度。建立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工作会议制度，由社会工作办牵头，成员包括社会事务办、相关社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。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协调重大问题，督促落实各项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。

（二）积极探索培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事务性、服务性工作能力的对接模式。培育能承接政府所需事务性、服务性工作的社区社会组织，探索对接模式，提高培育和扶持的有效性。

（三）充实备案管理力量。按照市、区相关要求，建立健

全社会组织备案管理机构，明确人员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宣传，深入挖掘、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发展的典型事例，宣传社会组织在政治建设、经济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不断扩大其社会影响力。

附件：《南湾街道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附件 1:

南湾街道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，创新培育扶持机制，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、服务民生的能力，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区治理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南湾街道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特设立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“专项经费”）。为加强和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，提高使用绩效，结合我街道实际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现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，是指在龙岗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街道备案的社会管理和会服务类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来源，是指从街道财政中安排，专项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经费。

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，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遵循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强化经费使用的效益和监督。

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

第五条 专项资金是为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，推动项目的实施。

实施下列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可以申请专项资金：

（一）社会福利类社会组织。以抚恤优待、扶老、助残、救孤为目的，为优抚安置对象、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孤儿等特殊群体直接提供福利服务的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。从事扶弱济困、助学助医、救灾救助、社会保障、社会工作、环境保护以及环境治理等事项的社会组织。

（三）社区社会组织。在街道或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以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为目的，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土社工可以申请奖励资金：

1. 具有南湾街道户籍，获得社工职业资格，并在为本街道提供服务的社工机构工作；

2. 在南湾街道居住满二年，交社保一年以上，获得社工职业资格，并在为本街道提供服务的社工机构工作。

第六条 补助标准

（一）扶持登记的社会组织。凡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，符合补助范围，并实际运行，有一定规模和成效的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万元的扶持资金；

(二) 培育备案的社会组织。凡在街道备案的社会福利类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0 元的扶持资金；

(三) 鼓励社会组织创先争优。奖励评估等级 4A 级以上的社会组织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-2 万元；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荣誉的，按照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荣誉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、2 万元、3 万元；每个社会组织可就本年度的评估等级和取得的最高荣誉进行申报，各项荣誉不得叠加申报。

(四) 鼓励本土社工的发展。对取得社会工作者初级、中级和督导资格的本土社工分别给予 1000 元、2000 元和 3000 元的资金奖励。

(五) 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。每年定期开展社会组织专题培训，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人员、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化培训，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竞争力。

第七条 每个社会组织只能登记或备案成立当年申请一次扶持资金补助，每年申请一次奖励补助。本土社工初次获得社工资格和晋升资格时可各申请奖励补助一次。

第三章 申报资料和审批程序

第八条 社会组织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申请书及相关表格；
- (二) 同意备案或登记相关资料；
- (三) 荣誉或资格证书等相关文件；

(四) 接受监管和社会审计的承诺;

(五)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第九条 本土社区申请奖励补助应当提交以下资料:

(一) 身份证或居住证;

(二) 社保清单;

(三) 职业资格证书;

(四) 劳动合同, 工作证明等。

第十条 各社会组织登记或备案成功以后, 可在三个月内向街道社会事务办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一条 街道社会事务办按现行财务程序提请审核报批, 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划拨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建立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制度。社会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, 提高透明度, 接受财政、登记机关、审计等部门及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受助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采取责令改正、停止资助、追回已拨的资金等措施; 构成违法或犯罪的,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:

(一) 截留、挪用资金的;

(二)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专项资金的;

(三)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或实施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，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
(四) 违反本办法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。

第十四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。街道社会事务办将会同登记机关、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社会组织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湾街道社会事务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